

**第VIII(ii)栏 声明：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1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当根据细则 4.17(iv)的声明不适用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和 51 之二.1(a)(ii))：

关于本国际申请，

胡积献(HU, Jixian)

基于下列各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胡积献 住在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215 号玫瑰花园 A3201, 315040  
是本国际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HU, Jixian lives at A3201 The Rose Garden, No.1215 Zhongshan East Road, Jiangdong District,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5040, China.)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 栏”。